

常州百实特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车床转子 6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20 日，常州百实特特殊钢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新建年产车床转子 6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百实特特殊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百实特特殊钢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租赁腾创科技园 C 区 17 号楼南半侧厂房用于建设“新建年产车床转子 600 吨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500m²，购置退火电炉、数控车床、带锯床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600 吨车床转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百实特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车床转子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开审[2017]60 号）。

（三）投资情况

常州百实特特殊钢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7%。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百实特特殊钢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目前已具备年产 600 吨车床转子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规模、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利用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距离衰减、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料头、钢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4. 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97】122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六)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情况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805)号】结论：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805)号】结论：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评未提出污水处理设施及去除效率，本次不做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3、经监测，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百实特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车床转子 600 吨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清理化粪池，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重点是危废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3) 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018 年 1 月 20 日